

新北市政府廉政會報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府 18 樓市政會議室

紀錄：李玉琳

主席：侯召集人友宜

出席：如後附

壹、主席致詞：

陳處長（宇源）、王律師（藹芸），以及各位委員，大家好！

只有一個清廉有效率的政府，才能夠讓社會安定，且新北市是一個擁有 400 萬人口的國際大都市，每一項施政決定都攸關市民的福祉，請各機關首長都要以身作則。我一再強調，將新北市最基礎的建設工作做到位，讓市民出門就能感受到平安與便利，使新北市成為安居樂業的城市是我們最大的責任。新北市還有許多重大建設仰賴採購廉政平臺的運作，例如最近的十四張站開發案，以及板橋醫療園區、永和頂溪站周邊開發等重大專案，邀請地檢署、廉政署、調查機關及外部專家學者及早介入、瞭解，非常感謝政風處一直以來的協助，未來包括大巨蛋規劃、捷運路網聯開案、捷運興建工程及各項重大採購案，都要透過採購廉政平臺，讓廉政單位與檢調機關都能在第一時間積極參與，做到行政透明、杜絕外力干擾並提升效率，讓同仁能在完善的防護網下勇於任事。

對於我們以前學犯罪偵查的人來說，「案子不要發生才是一個最好的選擇」，預防遠比事後偵查更重要。感謝政風處積極發揮預防功能，也謝謝新北地檢署與調查處給予我們很多協助，在第一時間能適時提醒我們哪

些事情可做、哪些事情不可做，這是推動新北市進步的重要力量。最後有兩點提醒，第一，請各位遵守行政中立相關規定，在我任期最後的下半年，即將迎來選舉，請各位同仁切記保持行政中立，切勿將外界選舉氛圍帶入行政團隊。第二，請警察機關與調查機關緊密配合，落實查察賄選與治安工作，且不可影響相關業務推動。

今天安排 2 個專案報告與 2 個提案，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等一下因為我另有行程，將由朱副市長代為主持會議。再次謝謝大家的辛勞與幫忙，我們正式開始今天的議程，謝謝！

(以下由朱副召集人楊之主持)

貳、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並同意解除列管。

參、秘書單位工作報告—廉政工作推動情形：（詳會議資料）

◎許委員家錦補充報告：

各位委員大家好，有關財產申報的部分，隨著授權比例逐年提高，本府 113 年財產申報無人逾期，亦無裁罰案件，政風處會繼續朝著財產申報零裁罰的目標前進。

◎主席裁示：

首先，感謝政風處歷年來主動落實「興利優於防弊」的理念，透過專案稽核與預警作為提升行政效能，確保行政資源真正用在市民所需之處。

同時，特別感謝政風處、相關局處、新北地檢署、新北市調查處及台灣透明組織的共同努力，捷運局近期成立的基隆捷運工程採購案，成為法務部廉政署第

100 個成立的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先前交通局的永平國小停車場相關工程，也是透過廉政平臺順利完工。

此外，政風處持續將廉政教育向下扎根至校園，並結合工程廉政倫理論壇，以及昨（21）日於聯合醫院三重院區所舉辦的「科技與醫療倫理論壇」，讓同仁都能在完善機制下安心工作。本案洽悉，進行下一個議程。

肆、專題報告：

一、專題一「讓風險辨識成為日常－水利局參加透明晶質獎分享」（水利局）：

◎主席裁示：

本次會報委員裡有很多參獎經驗豐富的強隊，像是我們的地政局、警察局，還有城鄉局。這部分也要感謝歷任政風處長的協助，一直以來跟局處共同努力，藉由參與透明晶質獎，把內部平時運作、習以為常的日常業務，透過這次參賽過程，重新再梳理與檢視一遍。預祝水利局在今年透明晶質獎參賽中能夠勇奪佳績！當然，我們還是要把本職工作做好，才更有機會來爭取這樣的榮譽。本案洽悉，進行下一個議程。

二、專題二「廉能前線，新北相『廉』－未設政風機構區公所防貪作為」（政風處）：

◎許委員家錦：

我們秉持著「經驗能夠分享，成功就能夠被複製」的理念，希望透過持續至未設政風機構區公所進行宣導，讓這些區公所也能有機會與其他區公所進行標竿學習。如果其他區公所在採購或是其他制度上有值得借鏡的地方，我相信即便是未設政風機構的單位，也都有機會能夠共同成長。另外，關於 116 年專題宣導

部分，在下半年也會依據今年宣導的成效，做滾動式檢討與修正。

◎王委員藹芸：

作為法律實務工作者，我非常肯定政風處今年成立的「偏遠地區採購業務聯繫平臺」。基層機關或偏遠地區學校因為人力編制或專業背景因素，在面對採購案件與專業的法規時，往往會因為害怕課責而產生「少做少錯」的防衛心態。政風處主動打破這種局限，整合採購處資源推出「專責諮詢窗口」，提供即時的專業陪伴，能有效解除同仁推動採購業務時的困擾，真正落實主席一再強調的「安心任事」與「依法行政」。此外，我也非常認同報告中提到的獎勵機制，針對 115 年考取採購專業證照的同仁給予敘獎，透過制度化誘因來鼓勵同仁自我精進，是很好的方向。

◎主席裁示：

非常謝謝王委員給我們的肯定，這同時也是對新北市府的一個期許。感謝政風處主動成立「偏遠地區採購業務聯繫平臺」，透過跨局處的合作，整合政風處與採購處專業，實質提供輔導工作。這件事情十分重要，很多第一線基層同仁其實非常認真，但有時候對於法令跟採購程序沒有那麼清楚；現在透過此聯繫平臺，就能做到即時的回應，對我們偏遠地區的同仁來說幫助很大。

我想政風處也看到基層同仁所面臨的困境，有些同仁會拒絕接受採購訓練，想說若不符合資格主管就不能指派他這項工作，但對於服務市民來說，會影響其效率。這次也藉由獎勵的方式，讓同仁受完專業訓練後，能夠得到肯定與獎勵，用正向的方式來建立雙贏。

接下來還是要繼續讓所有同仁都能夠有所為、敢於

執行相關公務，讓我們第一線的市民朋友跟第一線的工作同仁，都能在安心、合法而且完整的作業環境裡支持我們。本案洽悉，進行下一個議程。

伍、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

- (一)案由：為持續深化本市廉潔品格教育，請加強辦理各項廉潔教育宣導活動，並請各機關協助推廣，以落實廉潔新北理念，提請討論。
- (二)辦法：請政風處賡續研擬各項多元化之廉潔教育宣導及活動，將廉潔誠信觀念適時融入各機關之業務宣導、校園活動、培訓及各類市政活動中，以發揮最大宣導成效，達成廉能新北之目標。

◎王委員藹芸：

我們常說「法律是道德的最低底線」，如果只在同仁違法後用法律來課責，往往已經對機關形象造成損害。因此，從源頭建立誠信與品格的「免疫力」，才是成本最低、成效最廣的防禦機制。

政風處這次的宣導策略非常有遠見，隨着 AI 科技與醫療技術的日新月異，許多新興領域的灰色地帶，往往走在法律修正的前面。透過與本市衛生局、聯合醫院及輔仁大學合作，推出「科技與醫療倫理論壇」並開設通識課程，引導未來的專業人才建立「科技倫理」與「職業操守」的防線，是很好的做法。

◎主席裁示：

請各機關全力協助政風處，將誠信與廉潔觀念融入日常業務宣導、校園活動及各類培訓中，透過跨機關的緊密合作發揮最大成效。我們攜手從校園到社會

扎根誠信種子，共同打造讓市民安心、各界信賴的廉能新北。

二、提案二

(一)案由：重申各機關應落實公務員赴陸港澳「異常或失聯通報」及「定期抽查」機制，以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之安全管理與違法違規預警作為，提請討論。

(二)辦法：請本府各機關持續加強宣導公務員赴陸港澳相關規定，並落實定期抽查機制。

◎林委員正壹：

感謝政風處提出這個提案，此提案除了跟政風處有關係，與人事處也有很大的關聯性。目前從行政院、陸委會、人事行政總處以及相關部會，對於公務人員赴陸規定都非常嚴格。考量到赴陸可能會有一些狀況與國安方面疑義，相關審查機制已經比以往嚴格許多。

正因為政府對公務人員赴陸部分態度非常謹慎，也暫時不鼓勵太多公務人員前往大陸，所以在審查方面，都非常嚴謹。希望大家配合多加宣導，在審查基準上，也希望各機關能依照政府規定從嚴審查。

◎陳委員宇源：

依據《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二條規定，調查局掌理有關機關安全、社會安定及民眾權益的調查與保防事項。現在的保防工作，包含防制滲透、機密維護以及保防教育；其中特別是機關安全防護工作會報裡的橫向聯繫與通報，要特別拜託大家一定要快速、如實通報。這裡我也用本局的案例來跟大家做個宣導，本局歷任的局長、副局長、處長，尤其是事涉國安相關業務人員，到大陸去被約詢的狀況非常頻繁。

在先前的案例中，甚至發現對岸有交付虛擬貨幣、交付現金，或是提供各種條件利益，希望同仁返臺後協助辦事，藉此誘脅與蒐集相關情報。如果非不得已因觀光旅遊或洽公需赴陸，一定要特別注意中國大陸對臺滲透的手段與作為，務必格外小心。

在此提供 4 點因應作為：第一、手機要清乾淨，到大陸務必要提高警覺；第二、不要落單，一定要團體行動；第三、冷靜應對，遇到狀況時請保持冷靜；第四、如有相關異常狀況，返臺後請儘速進行通報。

◎主席裁示：

公務員赴陸港澳的安全管理非常重要，各機關必須落實「異常或失聯通報」與「定期抽查」機制，不能流於形式，以有效防範洩密風險並保障同仁人身安全。各單位的政風或指定人員，一旦發現返臺通報有異常或失聯情事，請務必第一時間依程序通報相關權責機關，橫向聯繫要即時到位。最後，人事處函示的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及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已經在今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請各機關學校務必加強內部宣導與法紀教育，讓每位同仁都清楚規定、守住底線。

陸、臨時動議及諮詢意見交流：無。

柒、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今天的參與。清廉是新北施政的核心價值，唯有團隊行得正，市民對我們的信任才建立得起來。在座的各機關首長一定要以身作則，確保每位同仁都能恪守廉潔原則，讓誠信成為各機關的文化、最基本的日常。王委員與陳委員都是我們廉政會報的好夥伴，大家在預防工作方面如有需要諮詢的部分，都可以進行

討論。未來，請大家持續和政風處共同攜手合作，一起落實廉能政府，讓新北市成為一個安居樂業的城市，讓市民瞭解、感受到城市的進步，廉能治理需要不斷地累積，讓大家看見新北是一座持續進步的廉能城市！

捌、散會(上午 11 時)

出席人員：

召集人	市長	侯友宜			
副召集人	副市長	朱惕之			
本府委員					
秘書長	邱敬斌	副秘書長	柯慶忠(請假)		
財政局局長	陳榮貴	工務局局長	馮兆麟	地政局局長	汪禮國
警察局局長	方仰寧	環保局局長	程大維	經濟發展局長	盛筱蓉
勞工局局長	陳瑞嘉	交通局局長	鍾鳴時	文化局局長	張嘉育
客家局局長	劉冠吟	青年局局長	邱兆梅	人事處處長	林正壹
主計處處長	吳建國	秘書處處長	祝惠美	水利局局長	宋德仁
體育局局長	洪玉玲	原民局局長	林瑋茜	Siku Yaway	
政風處處長	許家錦				

民政局局長 林耀長(由副局長范姜坤火代理出席)
教育局局長 張明文(由副局長劉明超代理出席)
衛生局局長 陳潤秋(由副局長高淑真代理出席)
社會局局長 李美珍(由專門委員林秀穗代理出席)
新聞局局長 李利貞(由副局長邱麗娟代理出席)
農業局局長 譚錫輝(由副局長劉淑芬代理出席)
法制局局長 蔡庭榕(由專門委員王啓禎代理出席)
消防局局長 陳崇岳(由副局長蔡武忠代理出席)
觀光局局長 楊宗珉(由主任秘書王國振代理出席)
城鄉發展局局長黃國峰(由副局長周繼祖代理出席)
捷運工程局局長李政安(由副局長鄭智銘代理出席)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紀淑娟(由主任秘書王瑞玲代理出席)

外聘委員：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郭永發(請假)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處長	陳宇源
謙信法律事務所律師	王藹芸
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	吳怡融(請假)

專案報告人員：

水利局政風室主任	葉茹芬
政風處第二科科長	劉美玲